

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

枣文旅发[2022]10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非遗工坊认定 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，
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：

《枣庄市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文化和旅游局、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枣庄市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造“山东手造”品牌的部署要求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遗工坊是指在枣庄市境内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，开展非遗保护传承，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，经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。

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，把非遗工坊建设纳入本单位乡村振兴工作体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协调解决非遗工坊建设运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，推动非遗工坊可持续发展，带动更多人就业创业。

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做好非遗工坊建设各项工作，促进非遗保护传承，组织做好人员培训、产品设计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，更好发挥吸纳带动就业作用。

二、申报及认定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认定为非遗工坊：

一是依托本地区一项或多项非遗代表性项目，或者富有特色、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的传统手工艺开展生产；

二是具备能够开展生产的场地、水电暖、工具设备等条件，其中用于技能培训和生产的固定场所在 50 平方米以上；

三是以低收入人口帮扶对象为重点，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数量较多、成效较好；

四是企业或工坊负责人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爲。

第六条 支持有意愿的企业、合作社和带头人设立非遗工坊。支持各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、原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等申报非遗工坊。

第七条 申报非遗工坊，应当提交非遗工坊基础信息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，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，依托的非遗项目名称、类别、级别(选填)，从业人员信息，营业收入等基本情况，以及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区（市）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对申报的非遗工坊进行审核，开展实地调查核实、评审认定。

第九条 经评审认定合格的非遗工坊由区（市）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，联合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制发“非遗工坊”牌匾并做好备案。

三、支持和扶持

第十条 支持非遗工坊培育特色劳务品牌，提升非遗工坊人员就业质量。

第十一条 支持非遗工坊根据从业人群的就业和技能需要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设置非遗技能类竞赛项目，开展相关技能展示交流，加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。

第十三条 结合非遗工坊需求、监测帮扶对象特点，开展集中培训、实操实训、远程培训等，有效提升技能水平。

第十四条 将非遗工坊带头人作为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重点培训对象。鼓励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院校面向非遗工坊开展调研、培训、交流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支持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院校开展非遗工坊帮扶行动，帮助提升产品品质和设计水平。在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年度任务制定、优秀成果遴选中对参与帮扶行动的院校予以倾斜。

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部门实时发布非遗工坊建设优秀案例，开展集中宣传推广。

四、考核与管理

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非遗工坊应每年向文化和旅游部门确认或更新登记信息，连续两年未确认登记信息的非遗工坊，自动取消非遗工坊资格。

第十八条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围绕当地需求特点，拓宽就业渠道，大力开发手工制作、加工制造等居家就业、灵活就业岗位，提供更多家门口就业机会。

第十九条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要合理运用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培育具有当地特色的非遗工坊知名品牌。

第二十条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要加强交流互鉴，因地制宜探索工作路径，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和方式，提高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第二十一条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推广产品的地域和民族特色，培育特色鲜明、体现地方人文的研学旅游项目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“非遗工坊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定为考核不合格。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不正常经营者；
- (二) 不履行本办法相关规定；
- (三) 不服从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；
- (四) 不按规定开展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的“非遗工坊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撤销对其认定，予以摘牌，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- (一)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；
- (二) “非遗工坊”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- (三) 宣传虚假非遗产品信息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；

(四) 私自关闭(长期不开放)且未上报所在区(市)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;

(五) 有违法和严重违规行为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区(市)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本辖区“非遗工坊”的考核工作,每两年考核一次;考核结果及时做好备案,同时报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区(市)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实时监测非遗工坊存续发展状况,实现信息动态更新。

第二十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,结合自身职责,加强对本辖区非遗工坊的指导和扶持,对成效突出、社会影响好的非遗工坊,在政策、项目申报、队伍培育、资金保障等方面,应给予扶持。

五、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